

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5月17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單位掛鈎保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以及從事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的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個人及僱員定期壽險、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並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

於2002年6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有關活動已在現行財務報表內被列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在一個須作出呈報的地區經營業務，即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OS Holdings Limited。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亦包括在內)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因其按公平價值計算。此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編製及存檔的本公司的附屬保險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有所不同。持作出售的出售種類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二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詳情見附註2.5。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股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

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獲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長度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7、18、19、20、21、23、27、28、31、33、36、37、38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償付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該等以股本償付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除非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記為已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則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將參照授予工具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須確認該等交易的成本並將僱員的購股權相應計入股東權益中。以股本償付交易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但並未據此將新計量政策應用於(i)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已歸屬的購股權。

本集團擁有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因2001年1月1日前的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於收購當年與綜合保留溢利抵銷，且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至被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已規定：以往年度與保留溢利抵銷的商譽繼續與保留溢利抵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主要特點包括界定保險合約的定義，對再保險資產運用負債充足性測試及減值測試，不計提巨災及平衡撥備。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對保險合約及具有任意分紅性質的投資合約繼續以保險合約的形式入賬。另外，以往分類為保險合約但只具輕微承保風險的保險合約及不具有任意分紅性質的投資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後重新分類為投資合約。所收取的保費按金及投資合約的利益支付不計入收益表，而直接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後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過渡條文就未來賬目應用該準則，從而導致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原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本應在下列期間的較早者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訂立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當日；及
- 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銷售計劃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的組成部份於符合標準劃歸為持作出售時或於出售時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某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目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上述組成部份是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份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該項會計政策變動的主要影響為呈列及披露方面。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 （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購入但並非持至到期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於過往年度，於購入但並非持至到期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收益及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採納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的5,393,543,000港元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並從而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東權益的其中獨立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予以減值。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的其餘388,950,000港元證券分類為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該等投資的計量出現任何變動。比較數目已重新分類以供列報。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庫存鎖定協議及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主要與外幣、利率及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乃按公平價值列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年內訂立跨幣掉期協議，指定對沖計息貸款。並按公平價值列值。對沖工具釐定為有效對沖部份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持作投資用途，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香港人壽保險公司通常就長期保險業務持有的有關資產採用此處理方法，此作法亦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採納成本模式以計量投資物業，有關物業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條文，有關物業於2005年1月1日起開始計提折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根據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數額，及(ii)初步確認的數額，減去(倘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活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表所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活動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05年12月31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2005年1月1日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投資的 分類變動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 保險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 出售集團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93,543	—	—	—	5,393,54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 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388,950	—	—	(27,722)	361,228
再保險資產	—	—	1,959	—	1,9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19)	(19)
短期投資	(5,782,493)	—	—	—	(5,782,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37,255)	(37,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出售集團資產	—	—	—	64,996	64,996
					1,959
負債／股本					
應付保單持有人	—	—	—	(101)	(1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3,831)	(3,831)
未來保險負債 — 投資合約	—	—	—	31,651	31,651
未來保險負債 — 保險合約	—	—	—	(27,719)	(27,719)
購股權儲備	—	—	1,959	—	1,959
保留溢利	—	10,150	—	—	10,150
	—	(10,150)	—	—	(10,150)
					1,959

2005年12月31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投資的 分類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折舊 千港元	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保險合約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	—	(291)	—	—	—	(2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980,577	—	—	—	—	—	5,980,577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 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503,142	—	—	—	—	(21,166)	481,976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	—	—	—	—	10,167
再保險資產	—	—	—	—	1,954	—	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258)	(258)
短期投資	(6,493,886)	—	—	—	—	—	(6,493,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38,349)	(38,3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	—	—	—	—	—	59,773	59,773
							1,663
負債/股本							
應付保單持有人	—	—	—	—	—	(57)	(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388)	(3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	—	21,610	21,610
衍生金融工具	—	3,313	—	—	—	—	3,313
未來保險負債 - 投資合約	—	—	—	—	—	(21,165)	(21,165)
未來保險負債 - 保險合約	—	—	—	—	1,954	—	1,954
購股權儲備	—	—	—	19,101	—	—	19,101
對沖儲備	—	(937)	—	—	—	—	(9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187,510	—	—	—	—	—	187,510
保留溢利	(187,510)	(2,376)	(291)	(19,101)	—	—	(209,278)
							1,663

2005年12月31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b) 對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股本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股本結算 的購股權安排的影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4年1月1日		
購股權儲備	2,138	2,138
保留溢利	(2,138)	(2,138)
		—
2005年1月1日		
購股權儲備	10,150	10,150
保留溢利	(10,150)	(10,150)
		—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折舊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 保險合約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減少	—	—	—	—	(168,543)	(168,543)
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 其他收入減少	(187,510)	(2,376)	—	—	—	(189,886)
保單持有人利益減少	—	—	—	—	112,751	112,751
管理開支增加	—	—	(291)	(8,951)	—	(9,242)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投資合約	—	—	—	—	(30,683)	(30,683)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 保險合約	—	—	—	—	86,475	86,475
溢利減少總額	(187,510)	(2,376)	(291)	(8,951)	—	(199,12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22.86)港仙	(0.29)港仙	(0.04)港仙	(1.09)港仙	—	(24.2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22.53)港仙	(0.29)港仙	(0.03)港仙	(1.08)港仙	—	(23.93)港仙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續)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減少	—	(265,519)	(265,519)
保單持有人利益減少	—	54,273	54,273
管理開支增加	(8,012)	—	(8,012)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 投資合約	—	(15,074)	(15,074)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 — 保險合約	—	226,320	226,320
溢利減少總額	(8,012)	—	(8,0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98)港仙	—	(0.9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96)港仙	—	(0.96)港仙

* 調整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本公司的收益表作為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即本集團在收購日於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選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與業務合併所繳付代價的差額。

於2001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中，在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繼續與綜合保留溢利抵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溢利確認

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經營溢利以每年進行的未來保險負債的精算估值計算，精算估值由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以淨劃一保費法釐定。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有關訂立新保單的新造保單成本(以可收回部分而言)予以遞延及於資產負債表內清楚列明為一項資產。評估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時所採用的假設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的最有可能結果的評估，並就審慎制定的抵免作出調整。所有其他新造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 從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收入以保險負債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
- (iii) 有關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保費

傳統保單及團體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能保單及單位掛鈎合約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列賬。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佣金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所得的佣金於再保險保費列賬的同時確認為收入。自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保險負債列賬。就首個保單年度支付予營業員的佣金被列為遞延新造保單成本的組成部分。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新造保單成本主要與訂立新保單有關，基於新保單未來保費有足夠收益以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而作出遞延。遞延新造保單成本包括首年佣金及訂立新保單的其他有關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按成本入帳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並就不利實際因素作出調整及經參考未來保費收益釐定的任何永久減值進行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財物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外)，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會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此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計入收益表。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且有關成本可作可靠估算的情況下，支出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0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200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各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攤分，而各個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使用或出售該項目而估計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廢棄資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集團必須於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受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的一般及常規條款所規限，且必須極有可能將其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除財務資產外)，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於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除附屬公司外)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指本集團已表明有意投資，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並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列賬。攤銷成本被界定為成本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額之間的差額的累計攤銷。減值虧損是按個別投資基準，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若發生任何情況及事件，導致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不再有減值情況，加上有確據指出在可見將來會一直有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則撥回的減值，乃按個別投資基準，計入收益表中，但以先前所扣除的數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於並非持有至到期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根據其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計入或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適合)。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價值加(倘財務資產並非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本集團乃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能及適合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財務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買賣財務資產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為投資掛鈎產品購入但並非持至到期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凡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明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無指定持有年期的投資概不列入此分類。其他擬持有至到期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按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計算，再加上或扣減以實際利率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當中計及合約雙方已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就以攤銷成本計價的投資而言，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在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200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並非持至到期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種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東權益的其中獨立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將予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列作股東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撥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非掛牌證券的公平價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作可靠計算：(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的變動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各項估算數字的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作估算公平價值，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的5,393,543,000港元投資(過往被分類為短期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買賣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有關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已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跡象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以個別方式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此項資產將被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財務資產當中，及作整體減值評估。以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若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掛牌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以往在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款額，將從股本轉撥至收益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

倘債務工具公平價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其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倘適合)部份財務資產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手」安排有責任即時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基本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00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倘以已轉讓資產的保證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資產的保證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購股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計息貸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後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跨幣掉期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包括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撥入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跨幣掉期協議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倘其用作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記錄的內容包括確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對沖能高效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將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規定的有關對沖會按下列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用作對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高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並可影響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或虧損時，即確認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時或進行預期買賣時，轉撥至收益表。

倘預期交易預計不再進行，則任何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損益賬。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或倘撤銷指定其用作對沖，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保存於股東權益中，直至開始進行預期交易。倘相關交易預計不會進行，則將該筆金額撥入損益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於就其長期保險業務持作投資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中擁有的權益。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乃於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予以計算。為上述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約年期。

剩餘價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投資物業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當年於收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

預付款項

與招聘營業員有關的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中，按與有關營業員的合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乃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容許保單持有人於由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支付保費。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遲一個月。倘逾期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單會持續有效。

未來保險負債

未來保險負債乃指本集團委任的精算師採用淨劃一保費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乃資產擁有權的收益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公司享有承擔的租約。倘本集團是出租公司，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均列為營業租賃項下的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若本集團是承租公司，則營業租賃下應付的租金，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支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除非：

- 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反之，過往未獲確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200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合法地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僱員福利

以股本償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的成功運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本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將參照授予工具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部估值師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在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概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倘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予以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可享有有關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之前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除按市場條件歸屬的報酬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報酬，則不予確認費用。而對於按市場條件歸屬的報酬，在滿足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本償付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註銷股本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本償付交易 (續)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並僅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批授而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以及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批授的股本結算報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是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退休公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但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的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公積金計劃，收回的僱主供款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實施兩項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亦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一節的保留溢利的一項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亦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賬內，惟對沖計息貸款的跨幣掉期合約的滙兌差額除外。該等差額會直接計入股本，直至悉數清償計息貸款，屆時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往來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僅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部分的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於使用時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就負債金額作可靠估算，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產品分類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或以上兩者的合約。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乃於合約生效日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該等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合約一旦被分類為保險合約，於其剩餘年期內將一直為保險合約，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已大幅減少。

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投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投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以上。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乃於合約生效日轉移財務風險但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收取的按金及賠償款項並無計入收益表內，而是作為負債變動直接計入資產負債表。

保險合約負債

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的保險合約

該等合約為提供身故、意外及疾病賠償的傳統保險合約。設有定額均衡保費的壽險合約是按審慎預期精算評估法計提撥備，此方法所使用的假設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有關負債為根據簽發合約時設定的有關死亡及投資收入估值假設計算的賠償付款預期折現值減去滿足賠償金額所需的理論保險費預期折現值，再加上不利差異準備的總和。各呈報日期的負債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年度續保合約的負債為結算日所承擔的未屆滿風險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的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為4,931,508,000港元（扣除再保險公司應佔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乃透過累積現金流量或單位基金現值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結算日，投資合約的賬面值為567,967,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合約）。

200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費用及佣金收入

保險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人須繳納保單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及退保費用。有關費用於接獲期間確認為收益。

利益及保險理賠

身故賠償及退保乃於接獲通知時入賬。屆滿及年金付款於到期應付時入賬。錄得的利益則計入負債內。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壽險合約

有關壽險合約項下索賠所產生的最終負債的估計乃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就該等索賠將最終支付的負債時，必需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

身故賠償及投資回報是估計保險合約負債的兩大主要組成部份。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承擔風險年度各年的預期死亡人數作出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以反映過往死亡率的標準業內及全國死亡率表為依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特有的風險。估計死亡人數決定了未來可能須予支付的賠償金額，並將根據有關金額以確保儲備足以涵蓋有關賠償，反之亦會根據現有及未來保費監控有關賠償金額。投資回報是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策略計算，當中已適當計及保險合約支持資產的預期回報。

未來死亡及投資回報的估計乃於合約生效之日釐定，並用來計算合約年期期間的負債。於各呈報日期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是否充足，並就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股價的一般波幅、被投資者的財務狀況、行業及分部表現(例如運營及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動)。倘有跡象表明上述因素出現惡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5,980,577,000港元。

2005年12月31日

4. 收益、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保險合約保費總額、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壽險合約：		
整付保費	30,018	11,464
首年保費	266,010	226,562
續保保費	1,500,071	1,421,606
保費總額(附註5)	1,796,099	1,659,632
根據代理協議收取的一般保險佣金	8,727	8,801
資產管理費用	16,188	10,406
投資合約費用	5,871	9,993
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1,826,885	1,688,832
投資收入		
一般及股東基金：		
掛牌債券的利息收入	153,770	171,374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26,241	4,923
從保單貸款及貸予僱員及營業員款項所收取的利息	23,409	19,849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31,312	19,441
投資處理費	(3,008)	(4,149)
撥回／(額外計提)呆壞賬撥備	12,501	(22,174)
其他	1,888	1,518
	246,113	190,782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掛牌投資的利息收入	114	151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59	4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0	—
投資處理費	(1,663)	(3,235)
其他	656	1,549
	(814)	(1,531)
總計	245,299	189,251

4. 收益、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淨額		
已變現收益／(虧損)		
一般及股東基金：		
其他上市／掛牌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144,439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13,779
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自股本)	51,714	—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自股本)	(10,083)	—
內在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附註(ii))	(38)	—
	41,593	158,218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自股本)	(223)	—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19)
	(223)	(19)
已變現收益淨額	41,370	158,199
未變現收益／(虧損)		
一般及股東基金：		
其他上市／掛牌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28,494)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非上市短期投資：2004)	5,374	75,911
內在衍生工具的未變現虧損(附註(ii))	(2,284)	—
	3,090	47,417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32,486	12,750
未變現收益淨額	35,576	60,167
總計	76,946	218,366

2005年12月31日

4. 收益、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續)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一般及股東基金		290,796	396,417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i))		31,449	11,200
		322,245	407,617
其他收入：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款		20,964	17,688
其他		30,582	46,973
其他收入		51,546	64,661
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投資收入、 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373,791	472,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13	2,599	3,964
		376,390	476,242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其於香港從事的業務。

附註：

- (i) 就獨立持有基金而言的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達收益淨額31,449,000港元(2004年(重列)：收益淨額11,200,000港元)，將會被與獨立持有基金保單相關的未來保險負債及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抵銷而不會對綜合收益表造成影響。
- (ii) 本集團已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債券，該等債券具有購買選擇權，可將債券按既定兌換比率兌換為發行人的股本。

2005年12月31日

5. 壽險合約收益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壽險合約所得保費總額：		
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	1,772,628	1,637,952
單位掛鈎	23,471	21,680
	1,796,099	1,659,632
再保險公司應佔壽險合約保費：		
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	(149,426)	(156,056)
單位掛鈎	(5,381)	(711)
	(154,807)	(156,767)
壽險合約總收益	1,641,292	1,502,865

6. 保單持有人利益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死亡及傷殘索償	193,345	196,480
退保	171,628	183,358
到期及定期付款	98,333	103,640
保單持有人股息	118,048	101,439
	581,354	584,917
已付保單持有人利益總額：		
單位掛鈎	11,306	8,721
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	615,689	634,288
	626,995	643,009
再保險公司應佔已付保單持有人利益：		
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	(45,641)	(58,092)
	(45,641)	(58,092)
已付保單持有人利益總淨額	581,354	584,917

2005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46,431	1,805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淨額(附註(i))	(1,085)	—
	45,346	1,805

附註：

- (i) 本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於以美元結算的計息貸款期間的外匯波動。上述合約自2005年6月17日起生效，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2005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465	1,0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118	14,985
投資物業(附註19)	291	—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附註(i)及附註20)	286,746	305,10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的最低租約款項	30,182	19,4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14,491	141,83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951	8,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4	8,080
減：被沒收供款	(344)	(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附註(ii))	3,370	7,47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6,812	157,319
營業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66	8,902
減：營業員被沒收供款	(725)	(846)
營業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附註(ii))	9,541	8,056
租金收入總額	(985)	(984)
收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55	488
租金收入淨額	(830)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8)	(99)

附註：

- (i) 年內的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乃列入綜合收益表中的「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被沒收供款5,231,000港元(2004年：5,331,000港元)，可藉此減少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2005年12月31日

9. 按業務劃分的除稅前溢利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壽險合約		63,360	201,681
退休計劃業務		(1,003)	(1,347)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2,708	2,716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i))		(12,070)	(6,603)
投資合約費用		5,871	9,993
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8,866	206,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661	(566)
		59,527	205,874
<i>附註：</i>			
(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46,088	41,282
減：集團內公司間的收入		(29,900)	(30,876)
		16,188	10,406
除稅前經營開支		(28,258)	(17,009)
		(12,070)	(6,603)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主要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20	1,3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00	11,383
表現花紅*	—	11,609
僱員購股權福利	2,439	2,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0	1,138
	16,519	27,8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0	360
	16,879	28,25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派花紅，金額按本集團稅後溢利及派發表現花紅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人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項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已於收益表中攤銷，金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2005年12月31日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張信剛	120	120
范華達	120	120
王于漸	120	120
	360	360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04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05年						
執行董事：						
袁天凡	200	—	—	—	—	200
陳炳根	—	5,000	—	671	500	6,171
彭德雅	200	—	—	—	—	200
艾維朗	200	—	—	—	—	200
* 張森	—	3,300	—	585	330	4,215
鍾楚義	200	—	—	—	—	200
蘇永雄	—	3,300	—	1,183	330	4,813
馮曉增	200	—	—	—	—	200
楊超	—	—	—	—	—	—
鄭常勇	200	—	—	—	—	200
	1,200	11,600	—	2,439	1,160	16,399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120	—	—	—	—	120
	1,320	11,600	—	2,439	1,160	16,519

2005年12月31日

10.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04年						
執行董事：						
袁天凡	200	—	—	—	—	200
陳炳根	—	5,001	5,735	971	500	12,207
彭德雅	200	—	—	—	—	200
艾維朗	200	—	—	—	—	200
* 張森	—	3,191	2,937	736	319	7,183
鍾楚義	200	—	—	—	—	200
蘇永雄	—	3,191	2,937	736	319	7,183
馮曉增	—	—	—	—	—	—
楊超	200	—	—	—	—	200
鄭常勇	200	—	—	—	—	200
	1,200	11,383	11,609	2,443	1,138	27,773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120	—	—	—	—	120
	1,320	11,383	11,609	2,443	1,138	27,893

*附註：張森先生自2006年2月23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2005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04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兩名(2004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房屋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5	2,925
表現花紅	7,650	7,38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86	1,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270
	11,931	12,19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5年	2004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2	2

2005年12月31日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4年：17.5%）的稅率提取撥備。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定義見稅務條例），乃根據稅務條例第23(1)(a)條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已收保費總額減已放棄的再保險保費）的5%按17.5%（2004年：17.5%）的稅率計算，而非根據應課稅溢利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	16,963	6,629
遞延（附註24）	—	10,950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16,963	17,579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表：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包括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59,527		205,87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17	17.5	36,028	17.5
壽險業務保費淨額的5%	14,210	23.9	13,697	6.6
壽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虧損 （並非按法定稅率計算）	(7,602)	(12.8)	(32,146)	(15.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徵稅	17,025	28.6	17,579	8.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開支（附註13）	(62)	(0.1)	—	—
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開支	16,963	28.5	17,579	8.5

2005年12月31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2年6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該項出售與本公司集中於為香港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產品的長期策略一致。強積金業務的轉讓由2002年7月起生效，本集團計劃於2006年內完成轉讓。於2005年12月31日，強積金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本年度強積金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利息收入	928	55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450	3,576
其他收入	221	333
總收益	2,599	3,964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1,450)	(3,656)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1)	(2)
管理開支	(487)	(872)
總經營開支	(1,938)	(4,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661	(566)
稅前溢利相關稅項	(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599	(566)

2005年12月31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強積金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21,166	—
於購入時原本屆滿期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2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8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9,773	—
負債		
應付索償	52	—
保費按金	5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88	—
未來保險負債－投資合約	21,165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610	—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38,163	—

強積金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	1,094	(76)
投資	—	—
融資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4	(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3港仙	(0.069)港仙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2港仙	(0.06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各項計算：

	2005年	2004年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599,000港元	(566,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20,109,000	820,737,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32,171,000	835,336,000

2005年12月31日

14. 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42,502	188,295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公司	31,517	49,021

15.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4年：無)	8,213	—
建議股息 — 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4年：10港仙)	32,724	82,094
	40,937	82,094

本年度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6.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及為本年度內因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各項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03	188,8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9	(566)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42,502	188,295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20,109,000	820,737,000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12,062,000	14,599,000
	832,171,000	835,336,000

2005年12月31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05年12月31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展中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92,914	4,414	18,204	353	—	215,885
增置	—	2,678	17,418	—	—	20,096
出售	—	(80)	(134)	—	—	(214)
年內折舊撥備	(5,150)	(2,975)	(7,902)	(91)	—	(16,118)
於2005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764	4,037	27,586	262	—	219,649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226,971	28,146	97,529	452	—	353,098
累積折舊	(39,207)	(24,109)	(69,943)	(190)	—	(133,449)
賬面淨值	187,764	4,037	27,586	262	—	219,649
2004年12月31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展中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97,964	6,217	15,968	443	401	220,993
增置	—	1,084	8,859	—	—	9,943
出售	—	—	(23)	—	(43)	(66)
轉讓	—	358	—	—	(358)	—
年內折舊撥備	(5,050)	(3,245)	(6,600)	(90)	—	(14,985)
於2004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92,914	4,414	18,204	353	—	215,885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26,971	29,668	82,190	2,263	—	341,092
累積折舊	(34,057)	(25,254)	(63,986)	(1,910)	—	(125,207)
賬面淨值	192,914	4,414	18,204	353	—	215,885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226,971	28,531	74,614	2,656	401	333,173
累積折舊	(29,007)	(22,314)	(58,646)	(2,213)	—	(112,180)
賬面淨值	197,964	6,217	15,968	443	401	220,99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文所載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及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	216,520	216,520
其他地區	10,451	10,451
	226,971	226,971

18.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85,025	376,07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614,417	537,123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38,175)	—
	861,267	913,197
減值撥備	—	—
	861,267	913,19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05年12月31日

18.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7,743,93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0美元 可贖回股 9,000,000美元	—	100	人壽保險、 退休金計劃管理 及其他相關業務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	資產管理
PC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票據發行
Noble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05年12月31日

19. 投資物業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319	15,319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年內折舊撥備	(291)	—
於12月31日	(29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028	15,319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實際市場現行價格所作的評估，於200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16,650,000港元（2004年：16,65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根據營業租賃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4(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以下租約持有：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1,532	11,730
中期租約	3,496	3,589
	15,028	15,319

20.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9,396	1,403,273
增加	301,243	211,225
減：攤銷	(286,746)	(305,102)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14,497	(93,877)
於12月31日結餘	1,323,893	1,309,396
流動部分	(286,179)	(286,168)
非流動部分	1,037,714	1,023,228

2005年12月31日

21. 財務資產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總額			
保單貸款	22	241,193	216,173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23	53,718	40,944
持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25	136,953	137,1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26	5,980,577	5,393,54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27	481,976	388,950
衍生金融工具	30	10,167	—
		6,904,584	6,176,715
流動部分：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23	(1,522)	(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26	(5,394,194)	(5,393,54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27	(481,976)	(388,950)
衍生金融工具	30	(10,167)	—
		(5,887,859)	(5,782,713)
非流動部分		1,016,725	394,002

22. 保單貸款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保單貸款以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作抵押。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並不相等於或超出現金價值或直至保單到期時，保單持有人須酌情償還保單貸款。保單貸款按年利率9厘計息。

23.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53,718	40,944
流動部份	(1,522)	(220)
非流動部份	52,196	40,724

本集團提供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其中部份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貸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5至16厘之間。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結算日，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2005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來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0,950
本年度內於收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10,950)
於12月31日	—	—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4年：無)，原因為即若有關盈利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因此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持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的債券，按攤銷成本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上市	136,953	137,105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於12月31日的市值	135,949	136,098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實體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136,953	137,105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本集團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2005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2004年 千港元
掛牌債券，按市值：		
香港	779,063	769,310
其他地區	1,992,591	2,303,271
	2,771,654	3,072,581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00,587	145,390
其他地區	1,075,874	1,225,433
	1,376,461	1,370,823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409,287	292,997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836,812	657,14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8,061	—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可轉換票據，投資部份按成本值計算(附註(i))	508,30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總額	5,980,577	5,393,54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5,394,194)	(5,393,543)
非流動部份	586,383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05年6月3日認購一份可轉換票據，其組成部份包括投資部份及日後可兌換股份的選擇權。該基本票據將持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選擇權將持作為衍生工具。於2005年12月31日，投資部份乃按成本列賬，而其中所包含可於日後兌換股份的選擇權的公平價值則為零，茲因目前中國法律對保險業務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本集團現時無法行使轉換權。

2005年12月31日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續)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掛牌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2005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2004年 千港元
政府	398,890	431,430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272,608	1,209,908
公司實體	1,100,156	1,431,243
總計	2,771,654	3,072,581

於結算日掛牌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一年或以下	267,055	300,278
兩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306,038	236,496
三年或以下但超過兩年	462,716	180,107
四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年	236,215	368,78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四年	188,428	294,220
超過五年	1,311,202	1,692,700
掛牌債券	2,771,654	3,072,581

掛牌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76厘至8.63厘之間。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PCCW Capital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05年。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市值達93,085,000港元。於2005年，本集團已贖回其所持有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998,000港元)的PCCW Capital Limited債券。本集團就此項銷售交易錄得收益合共23,552,000港元，當中402,000港元已於年內予以確認。

年內，本集團直接在股本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總收益達228,918,000港元(2004年：無)，當中41,408,000港元的已變現收益(2004年：無)於年內已自股本轉撥至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而未動用未變現收益儲備則為187,510,000港元(2004年：無)。

2005年12月31日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續)

上述投資包括於購入但並非持至到期的債券、股本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於2005年1月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本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掛牌債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27.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本集團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2005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481,976	388,950

於2005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分類為透過溢利或虧損按開始日期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1,884	1,072,041	35	18
定期存款	231,551	229,504	—	—
	1,373,435	1,301,545	35	1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30)	(15,7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7,684	1,301,545	35	18

2005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於結算日定期存款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231,551	227,425	—	—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2,079	—	—
	231,551	229,504	—	—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存作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等不同期間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監管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須受本港監管規定所規限。監管機構旨在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經濟逆轉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不可預見負債，以及確保有關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b) 保險風險

本集團承保死亡、疾病、傷殘、危疾和意外以及其他相關風險。本集團就承保的每一風險自行承擔最高100,000美元，而超出這個金額的部份則透過溢額再保險契約、共保再保險契約、臨時再保險及巨災再保險契約向國際知名的再保險公司再投保。因此，我們可以準確預測任何一個年度的應付索償總額。於過去5年間，每年的實際索償皆較我們預期為低。作為質量監控的措施之一，本集團定期邀請再保險公司對本集團承保及索償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該等程序可達致業內的最高標準。

(c) 投資證券

本集團透過設定債券投資組合的下限以及股票及其他投資投資組合的上限以減低其風險承擔。此外，本集團亦就定息投資組合設定貨幣及到期日的上限及信貸的限制。本集團僅與信貸聲譽良好的機構進行交易。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應收保費

因客戶並無支付保費或供款而引致的結餘信貸風險僅存在於保單文件或信託契據所訂明的寬限期內，惟一旦該寬限期屆滿，則須支付有關保費或保單將被終止或根據保單規定更改減低保障金額或減低保障年期。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比例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須管理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的屆滿日期。

(f)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應外幣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致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不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

本集團乃透過集團市場風險政策架構其可接受的市場風險水平，當中包括釐定構成本集團市場風險的因素；用以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基準；資產分配及投資組合限額架構；按工具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分散標準；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的承擔風險限度淨額；監督遵守市場風險政策以及就相關性及不斷變化的情況檢討市場風險政策。

(g)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貨幣配對其資產負債，以將其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銷售以港元及美元計算的保單，而其資產與負債亦相當配合。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3.7%的外幣股票投資(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本集團相信，股票的貨幣風險已反映於股價，因此並無對沖該等外幣的風險。

(h)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是透過對投資級別債券進行投資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容許最多5%的投資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非投資級別債券，約佔其投資資產2.9%，而本集團持有的債券，約91.8%為投資級別債券。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價格風險與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主要為並非就單位掛鈎業務持有的投資證券。

該等投資證券會因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是透過制訂及監控投資目標及限制、業務擴展計劃及於各個國家、分部及市場的投資限額，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利用風險估值技巧(「風險估值」)衡量投資組合的風險及表現，從而積極改良其投資模式。於結算日，本集團股票投資組合的風險估值為股票投資組合價值的4.0%，以一個月期間內信心水平為95%計算。其對沖基金組合的同類風險估值為對沖基金組合價值的3.5%。

(j)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實體難以籌集基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的現金承擔的風險。導致出現流動性風險的原因可能是無法盡快按公平價值將財務資產出售；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償付責任；或保險負債較預期提早到期支付；或未能按預期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為就保險索償、投資合約及債券到期對其可動用現金資源的每日需求。

本集團乃透過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以管理流動資金，當中包括釐定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因素；應付緊急資金需求的最低比例資金；制訂應急融資計劃；規定資金來源及可能引發實施該計劃的事件；規定資金來源的集中度；向監控機構匯報流動性風險及違規行為；監督遵守流動性風險政策以及就相關性及不斷變化的情況檢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政策。

下表依據於結算日距離其合約到期日或預期償付日期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歸類入其相關的到期日組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j) 流動性風險 (續)

	一年或 以下 千港元	兩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港元	三年或 以下 但超過 兩年 千港元	四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年 千港元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四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單位 掛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1,009	—	—	—	—	—	—	1,009
再保險資產	1,954	—	—	—	—	—	—	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0,162	—	—	—	—	—	—	210,162
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52	455	903	2,212	5,745	—	10,167
持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	136,953	—	—	—	—	—	136,95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 值列值的資產	85,972	—	—	—	—	—	396,004	481,9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券除外	2,622,540	—	—	—	—	586,383	—	3,208,923
— 債券	267,055	306,038	462,716	236,215	188,428	1,311,202	—	2,771,654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1,522	2,038	6,230	326	1,586	42,016	—	53,718
已抵押存款	—	—	—	—	—	15,751	—	15,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1,475	—	—	—	—	—	6,209	1,357,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	59,773	—	—	—	—	—	—	59,773
	4,601,462	445,881	469,401	237,444	192,226	1,961,097	402,213	8,309,724

2005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j) 流動性風險 (續)

	一年或 以下 千港元	兩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港元	三年或 以下 但超過 兩年 千港元	四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年 千港元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四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單位 掛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來保險負債－保險合約	319,160	1,359	1,838	3,460	3,618	4,603,996	117,450	5,050,881
應付稅項	8,988	—	—	—	—	—	—	8,988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13	—	3,313
未來保險負債								
－投資合約	—	—	—	113,107	6,691	144,591	282,413	546,802
計息貸款	—	—	—	—	—	768,140	—	768,140
應付保單持有人	147,520	—	—	—	—	—	—	147,5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62,497	—	—	—	—	—	—	262,497
	21,610	—	—	—	—	—	—	21,610
	759,775	1,359	1,838	116,567	10,309	5,520,040	399,863	6,809,751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內在期權	4,223	—
可贖回債券的內在期權	5,944	—
非上市跨幣掉期合約，按公平價值確認(附註(i))	(3,313)	—
	6,854	—
分類為非流動財務負債的部份－跨幣掉期合約	3,313	—
衍生財務資產的流動部份	10,167	—

2005年12月31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i) 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77,700,000港元)，乃表示有關交易於結算日的面值，並不代表實際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2,032,000美元(相等於15,751,000港元)作為跨幣掉期合約的現金抵押交付予交易對手，該合約將於2014年12月17日到期。

可轉換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債券中跨幣掉期合約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等。

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份跨幣掉期合約，指定作為就償還2014年12月17日到期的一筆為數100,000,000美元計息貸款而引致的預計未來貨幣波動的對沖。該跨幣掉期合約的條款如下：

購買	到期日	匯率
美元	2014年12月17日	7.777

跨幣掉期合約的條款已作磋商，以與計息貸款的條款符合一致。與償付計息貸款有關的預計未來外匯波動的現金流量對沖，估計將極為有效，且對沖儲備內已計入937,000港元的虧損淨額。

31. 應付保單持有人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應付索償	32	67,232	73,973
保費按金	33	80,288	88,356
		147,520	162,329

2005年12月31日

32. 應付索償

保單持有人已呈報的索償、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3,973	79,733
年內撥備	617,481	573,262
年內已動用	(621,645)	(579,087)
外匯調整	(104)	65
年內撥回	(2,473)	—
於12月31日	67,232	73,973

33.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乃記存於本集團以支付未來保費的按金。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8,356	83,104
於1月1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
年內已收取	593,156	735,226
年內已動用	(598,921)	(730,018)
外匯調整	(74)	44
年內撥回	(2,128)	—
於12月31日	80,288	88,356

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6,283	246,4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14	5,901
	262,497	252,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來自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而條款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者相若。

2005年12月31日

35. 計息貸款

於2004年12月1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I Capital Limited（「PCI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票息率5.875%於2014年12月17日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方。扣除開支後，PCI Capital集資約767,186,000港元（98,648,000美元）。

債券的利息應於每年6月17日及12月17日支付，由2005年6月17日開始。債券由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全數及無條件擔保。盈科保險的擔保屬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與所有盈科保險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按照香港及百慕達的保險業法例規定，相對於長期業務項下的負債，就盈科保險就其長期業務持有的資產而言，盈科保險的擔保實際上屬於次級債務。債券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的主板上市，並須受美國證券法第144A章的條文所限。

債券將會於2014年12月17日悉數到期。因此，於結算日，債券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債券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6.12%。

36. 未來保險負債－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項下未來保險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於1月1日	482,225	255,551
於1月1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27,719)	—
存款	173,693	275,512
動用款項	(104,026)	(54,273)
開支	(5,871)	(9,993)
利息支出	29,233	15,074
外匯調整	(733)	354
於12月31日	546,802	482,225

2005年12月31日

37. 未來保險負債－保險合約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保險合約負債	4,917,990	4,247,872
共保負債	132,891	159,478
未來保險負債－保險合約	5,050,881	4,407,350
再保險公司應佔負債	(1,954)	(1,959)
淨負債	5,048,927	4,405,391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保險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共保負債 千港元	再保險 公司 應佔負債 千港元	淨負債 千港元	保險 合約負債 千港元 (重列)	共保負債 千港元 (重列)	再保險 公司 應佔負債 千港元 (重列)	淨負債 千港元 (重列)
單位掛鈎	117,450	—	(31)	117,419	98,206	—	(27)	98,179
具有定額及保證條款	4,800,540	132,891	(1,923)	4,931,508	4,149,666	159,478	(1,932)	4,307,212
總計	4,917,990	132,891	(1,954)	5,048,927	4,247,872	159,478	(1,959)	4,405,391

37. 未來保險負債－保險合約 (續)

保險合約項下未來保險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保險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共保負債 千港元	再保險 公司 應佔負債 千港元	淨負債 千港元	保險 合約負債 千港元 (重列)	共保負債 千港元 (重列)	再保險 公司 應佔負債 千港元 (重列)	淨負債 千港元 (重列)
於1月1日	4,247,872	159,478	(1,959)	4,405,391	3,709,270	188,735	(1,932)	3,896,073
已收保費	1,259,558	(99,049)	(55,758)	1,104,751	1,175,484	(109,547)	(47,220)	1,018,717
身故、退保及到期的負債	(557,889)	32,890	12,751	(512,248)	(593,317)	39,378	18,714	(535,225)
福利及理賠比率變動	(183,029)	—	43,006	(140,023)	(342,351)	—	28,482	(313,869)
投資收入及單價變動	160,731	10,467	—	171,198	295,216	12,401	—	307,617
共保財務費用	—	29,105	—	29,105	—	28,511	—	28,511
外匯調整	(9,253)	—	6	(9,247)	3,570	—	(3)	3,567
於12月31日	4,917,990	132,891	(1,954)	5,048,927	4,247,872	159,478	(1,959)	4,405,391

壽險合約負債－假設及敏感度

(a) 主要假設

本集團提供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為普通終身人壽保險，有關保險須繳付一定年期或終身保費，並於身故後獲付固定賠償，而退保利益會隨著保單年期增加。部份計劃提供保證定期付款。大部份終生壽險產品可收取年度紅利，部份產品可於保單終止時收取終了紅利。就該等政策以及儲蓄及定額定期產品而言，釐定未來負債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死亡率：150% (1993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1993 Hong Kong Assured Life Mortality table)) 加上每1000人加0.2。

利率：分派紅利保單為5.5%，無紅利保單為4.0%。

負債是按均衡保費儲備淨值計算，並設定現金價值下限及作出調整以避免日後估值過緊。

就單位掛鈎基金而言，有關負債為基金賬面價值。

37. 未來保險負債－保險合約 (續)

就包含純粹風險保障的保險(例如意外險、致命疾病、醫療保險及傷殘保險)而言，有關負債為未滿期保險費總額。

在過去五年，本集團支持保險基金的投資資產的投資回報(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載列如下：

2001年	5.77%
2002年	8.03%
2003年	9.91%
2004年	7.09%
2005年	6.62%

與計算未來保險合約負債時所假定的死亡率比較，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實際理賠比率載列如下：

2001年	63%
2002年	92%
2003年	65%
2004年	58%
2005年	51%

(b) 敏感度

假設	保險合約負債
5.5%/4.0%，100%評估死亡率	5,048,927,000港元
5.0%/4.0%，100%評估死亡率	5,262,264,000港元
5.5%/4.0%，110%評估死亡率	5,118,933,000港元

38. 保單持有人股息及分紅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68,302	566,854
年內撥備	202,718	190,801
年內已動用	(97,389)	(90,197)
匯率調整	(1,978)	844
於12月31日	771,653	668,302

39. 股本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818,106,000	818,106	820,938,000	820,938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於年內，本公司按每股由2.80港元至3.15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5,86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股份購回已付的總價格(不包括回購費用)為17,954,000港元。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達12,172,000港元，並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1(b)。

(b) 3,030,000份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05港元予以行使(附註40)，導致須發行3,0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6,211,500港元(未扣除開支)。

2005年12月31日

39. 股本 (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後，於年內進行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821,350,000	821,350	26,219	847,569
購回及註銷股份	(3,292,000)	(3,292)	(5,750)	(9,042)
獲行使購股權	2,880,000	2,880	3,024	5,904
	820,938,000	820,938	23,493	844,431
股份購回開支	—	—	(41)	(41)
於2004年12月31日	820,938,000	820,938	23,452	844,390
於2005年1月1日	820,938,000	820,938	23,452	844,390
購回及註銷股份(a)	(5,862,000)	(5,862)	(12,092)	(17,954)
獲行使購股權(b)	3,030,000	3,030	3,182	6,212
	818,106,000	818,106	14,542	832,648
股份購回開支(a)	—	—	(80)	(80)
於2005年12月31日	818,106,000	818,106	14,462	832,568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和鼓勵能幹的參與者奮發爭取日後發展及為擴充本集團而努力。該等計劃是作為鼓勵參與者的獎勵而設立，讓他們分享因他們的努力與貢獻而達致的本公司成績。

於1999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和執行董事；及(b)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營業員，並（只適用於新購股權）已於或將由授出日期起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舊購股權計劃自2002年5月6日起已終止，故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就已存在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

於2002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b)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包括該名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及(c)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營業員。新計劃於2002年5月6日採納，除非其後遭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新計劃授出3,210,000份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向其股東重新取得批准則除外。儘管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按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是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這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證券及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總值（按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接納該等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有議決，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不超過有關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五年內或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兩者較早屆滿者為準。

2005年12月31日

4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61,021,268份(2004年：70,654,39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2005年 1月1日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本年度 屆滿	本年度 沒收						於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於 行使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的 行使日期 港元
袁天凡	19,440,000	—	—	(3,888,000)	—	15,552,0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	
陳炳根	8,000,000	—	—	—	—	8,000,000	2003年6月20日	2004年6月20日 至2006年3月20日	2004年6月20日 至2011年3月19日	1.62	—	—	—	
彭德雅	600,000	—	—	(120,000)	—	480,0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	
張森**	4,000,000	—	—	—	—	4,00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2.05	—	—	—	
鍾楚義	2,280,000	—	—	(456,000)	—	1,824,0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	
蘇永雄	4,000,000	—	—	—	—	4,00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2.05	—	—	—	
	—	800,000	—	—	—	800,000	2005年3月3日	2006年3月3日 至2008年3月3日	2006年3月3日 至2013年3月2日	3.675	3.6	—	—	
	38,320,000	800,000	—	(4,464,000)	—	34,656,000								

**附註：張森先生於2006年2月23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2005年12月31日

40. 購股權計劃 (續)

(ii) 其他僱員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2005年 1月1日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本年度 屆滿	本年度 沒收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於購股權的 行使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的 行使日期 港元
合共	1,108,800	—	—	(82,800)	(615,600)	—	410,4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2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7年7月6日	4.187	—	—	—
	367,200	—	—	—	(146,880)	—	220,32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4.448	—	—	—
	5,470,000	—	(810,000)	(260,000)	—	—	4,40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2.05	—	3.25	3.27
	2,640,000	—	—	—	—	—	2,640,000	2004年3月2日	2005年3月2日 至2007年3月2日	2005年3月2日 至2012年3月1日	3.84	—	—	—
	1,080,000	—	—	—	—	—	1,080,000	2004年10月4日	2005年10月4日 至2007年10月4日	2005年10月4日 至2012年10月3日	2.825	—	—	—
	—	210,000	—	—	—	—	210,000	2005年5月19日	2006年5月19日 至2008年5月19日	2006年5月19日 至2013年5月18日	3.125	3.125	—	—
	10,666,000	210,000	(810,000)	(342,800)	(762,480)	—	8,960,720							

(iii) 其他 (營業員)

合共	5,232,990	—	—	(48,120)	(3,114,954)	—	2,069,916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2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7年7月6日	4.187	—	—	—
	3,238,440	—	—	(33,120)	(982,728)	—	2,222,592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4.448	—	—	—
	126,960	—	—	(3,360)	(61,560)	—	62,04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
	13,070,000	—	(2,220,000)	—	—	—	10,85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2.05	—	3.12	3.13
	—	2,200,000	—	—	—	—	2,200,000	2005年3月3日	2006年3月3日 至2008年3月3日	2006年3月3日 至2013年3月2日	3.675	3.6	—	—
	21,668,390	2,200,000	(2,220,000)	(84,600)	(4,159,242)	—	17,404,548							
總計	70,654,390	3,210,000	(3,030,000)	(427,400)	(9,385,722)	—	61,021,268							

2005年12月31日

4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節表附註：

-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緊接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前披露的本公司股價，是於披露期間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有購股權行使的聯交所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 **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4,706,000港元(2004年：5,377,000港元)。

所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的批授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所採用的該模式輸入參數：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2004年
行使價(港元)	3.125	3.675	2.825	3.840
股息率(%)	1.874%	1.874%	1.874%	1.874%
預計波幅(%)	43.60%	43.24%	46.70%	43.87%
過往波幅(%)	43.60%	43.24%	46.70%	43.87%
無風險利率(%)	3.783%	3.794%	3.499%	3.338%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6-8	6-8	6-8	6-8
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3.1295	3.6451	2.8259	3.791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按過往資料計算，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年內行使3,03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3,0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3,0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181,5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結算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61,021,2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資本架構，當餘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會導致發行額外61,021,26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61,02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39,48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新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60,121,2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34%。

41.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額及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5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股份面值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於1999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溢價賬的差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本集團就於2001年1月1日前發生的收購於儲備中抵銷商譽。於20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而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的餘下商譽達56,586,000港元。商譽乃按成本列賬。

2005年12月31日

4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的結餘						
如過往呈報		26,219	7,392	—	46,501	80,112
過往年度調整	2.4(b)	—	—	2,138	—	2,138
如重列		26,219	7,392	2,138	46,501	82,250
股份發行	39	3,024	—	—	—	3,02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	(5,750)	—	—	—	(5,750)
股份購回開支	39	(41)	—	—	—	(41)
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4(c)	—	—	8,012	—	8,012
本年度純利		—	—	—	49,021	49,021
建議派付2004年股息	15	—	—	—	(82,094)	(82,094)
於2004年12月31日(如重列)		23,452	7,392	10,150	13,428	54,422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如過往呈報		23,452	7,392	—	13,428	44,272
過往年度調整	2.4(b)	—	—	10,150	—	10,150
如重列		23,452	7,392	10,150	13,428	54,422
股份發行	39	3,182	—	—	—	3,182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	(12,092)	—	—	—	(12,092)
股份購回開支	39	(80)	—	—	—	(80)
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4(c)	—	—	8,951	—	8,951
本年度純利		—	—	—	31,517	31,517
已付股息	15	—	—	—	(8,213)	(8,213)
建議派付2005年股息	15	—	—	—	(32,724)	(32,724)
於2005年12月31日		14,462	7,392	19,101	4,008	44,963

附註：

- (i)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根據於1999年進行的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公平值餘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或會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 (ii) 本公司主要視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香港保險法例透過使用最低償還保證金及審慎規則監控精算負債值，限制可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留溢利的水平。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11,400,000港元(2004年：20,820,000港元)。

2005年12月31日

42.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除下文附註43所載者及自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4年：無)。

43.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2000年9月21日，一個在香港經營保險的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名人士(包括盈科保險及本集團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令狀，據此，原告人正就盈科保險投保建議配對計劃及指稱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

於2001年7月24日，高等法院法官向原告人授出暫時禁制令以待聆訊訴訟或發出進一步命令。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禁止盈科保險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壽險保單的申請書。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堅持對此等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據董事意見及法律意見，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44.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9)，經磋商租約年期由一年到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按照當時適用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9	1,3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6	846
	3,045	2,159

2005年12月31日

44.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一年到六年。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390	20,6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158	16,797
五年後	19,670	—
	231,218	37,496

45.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44(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下列物品，已訂約但未完成：		
電腦設備	217	—
傢俬、裝置及設備	802	1,356
	1,019	1,356
有關購入下列物品，已授權但未訂約：		
電腦設備	36,677	—
	37,696	1,356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發出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1,784	1,833
PCCW Services Limited		2,909	1,972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471	—
Power Logistics Limited		73	—
電訊盈科指南有限公司		68	72
		5,305	3,877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收入	(ii)	6,471	7,409
現場演唱會冠名贊助商 Music Nation Productions Company Limited	(iii)	800	—

(a) 附註：

(i) 本集團與為份屬李澤楷先生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有關公司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及進行。所得保費收入的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2%。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並無結欠本集團任何款項(2004年：無)。

(ii) 根據一項於1994年11月1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其後於2001年1月1日作出修訂)。盈科保險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核保人，由2001年1月1日起生效，並獲授權代表民安核保及清償一般保險業務若干類別的索償。

於2004年11月8日，盈科保險及民安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代理協議的期限至不超過三年，此修訂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代理協議的年期已經修訂為不超過三年，將於2007年3月31日屆滿，並將會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由2004年11月8日開始生效。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民安款項達3,823,000港元(2004年：3,952,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根據代理協議擁有90日的信貸期。

2005年12月31日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續)

(iii) 200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Music Nation Productions Company Limited(「Music Nation」)簽訂一項協議，擔任譚詠麟先生於2005年8月25日至2005年9月3日期間舉行的所有現場演唱會(「演唱會」)的唯一及獨家冠名贊助商。Music Nation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楷先生所擁有的一家私營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規模測試項下須予計算的各類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及第14A.31(2)(a)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付Music Nation的款項(2004年：無)。

(b) 本集團向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27	37,531
終止受僱後福利	1,630	1,603
以股本償付	3,703	4,19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360	43,333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上文項目(a)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同時，若干過往年度已作相應調整，以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06年2月23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